新密政通〔2023〕11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新密市2022年度第四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通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密市202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函》（郑自然资函〔2023〕33号）批转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密市202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235号），已于2023年3月1日对新密市202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批复，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7.459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密市202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地块一位于东至楚沟村五组、六组集体土地、西至密州大道、南至楚沟村六组集体土地、北至楚沟村五组农宅；

2．地块二位于东至楚沟村五组集体土地、西至密州大道、南至楚沟村五组、六组集体土地、北至楚沟村五组农宅。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城关镇人民政府：楚沟村村民委员会7.4599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3年3月20日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